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天龙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7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冯金生	董事	因公出差	孙利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孙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晓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龙光电	股票代码	30002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宇	沈洁	
电话	0519-82686000	0519-82330395	
传真	0519-82330395	0519-82330395	
电子信箱	info@hstl.cn	info@hstl.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4,215,913.14	84,484,116.73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4,426.34	-22,534,089.86	-8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142,786.09	-40,413,914.09	-6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599,719.09	-127,803,437.32	-78.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80	-0.6390	-7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1127	-8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1127	-8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3.85%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6.91%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1,891,830.97	608,782,661.77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5,153,593.58	237,678,019.92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58	1.1884	-1.06%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46,949.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40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174.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28.40	
合计	12,618,359.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03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3%	40,457,206		质押	40,000,000
冯金生	境内自然人	5.02%	10,043,292	6,543,292	质押	10,000,000
中欧盛世资产-广州农商银行-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3.65%	7,292,00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2.93%	5,867,2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2,141,200			
朱成光	境内自然人	1.00%	2,006,500			
刘亮鑫	境内自然人	0.88%	1,750,300			

陈家夫	境内自然人	0.80%	1,593,500			
苏喜	境内自然人	0.79%	1,589,751			
李国风	境内自然人	0.72%	1,430,6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除常州诺亚科技有限公司、冯金生先生之外的其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15,913.1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52%；营业利润-14,309,172.6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67.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24,426.3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88.80%。公司上半年致力于实现扭亏为盈，加大主营设备销售力度，严格控制经营成本，设备销售及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单晶炉	37,257,418.69	27,236,942.90	26.90%	105.80%	93.52%	4.64%
多晶炉	36,312,328.89	24,230,755.05	33.27%	18.34%	11.92%	3.83%
切割机、切方机、研磨机	888,888.89	599,637.55	32.54%	-47.14%	-55.24%	12.21%
药机	7,371,282.02	6,753,332.76	8.38%	-48.80%	-40.04%	-13.38%
硅产品与光伏耗材				-100.00%	-100.00%	56.26%
材料	2,540,147.73	122,539.10	95.18%	277.59%	-75.78%	70.39%
租赁	1,488,317.80	843,338.47	43.34%	-58.71%	-86.89%	121.78%
其他	8,357,529.12	8,095,259.89	3.14%	-22.83%	-6.19%	-17.19%
合计	94,215,913.14	67,881,805.72	27.95%	11.52%	-4.31%	11.92%
分地区						
东北	3,437,931.61	2,908,983.09	15.39%	176.40%	268.11%	-21.08%

华南	50,723,713.43	38,170,067.81	24.75%	73.53%	66.19%	3.32%
华北	9,158,041.02	7,211,148.96	21.26%	600.37%	624.88%	-2.66%
华东	28,709,047.59	17,840,478.35	37.86%	-31.10%	-52.98%	28.92%
华中				-100.00%	-100.00%	-24.13%
西北	1,848,717.95	1,373,417.44	25.71%	-17.94%	-15.10%	-2.48%
西南	338,461.54	377,710.07	-11.60%	-53.36%	-29.06%	-38.23%
境外及港澳台地区				-100.00%	-100.00%	-49.77%
合计	94,215,913.14	67,881,805.72	27.95%	11.52%	-4.31%	11.92%
分行业						
工业						
工业	94,215,913.14	67,881,805.72	27.95%	11.52%	-4.31%	11.92%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利

二〇一六年八月 二十四日